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就應提存準備金項目所提存之實際準備金，除第三項規定者外，以下列資產為限： 一、庫存現金。 二、在本行業務局或受託收管機構所開準備金帳戶之存款。 三、撥存於本行業務局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或受託收管機構之同性質專戶存款，經本行認可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準備金帳戶，謂下列兩個帳戶： 一、準備金甲戶：為憑開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或利用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隨時存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二、準備金乙戶：為開戶金融機構憑存摺，非依本行規定或依第十五條設定之質權實行時不得存取之存款，得酌予給息。 金融機構就屬於外幣之應提準備金項目所提實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就應提存準備金項目所提存之實際準備金，除第三項規定者外，以下列資產為限： 一、庫存現金。 二、在本行業務局或受託收管機構所開準備金帳戶之存款。 三、<u>在本行國庫局所開中央登錄公債存款帳戶之存款。</u> 四、撥存於本行業務局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或受託收管機構之同性質專戶存款，經本行認可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準備金帳戶，謂下列兩個帳戶： 一、準備金甲戶：為憑開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或利用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隨時存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二、準備金乙戶：為開戶金融機構憑存摺，非依本行規定或依第十五條設定之質權實行時不得存取之存款，得酌予	一、中央銀行自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起，實施中央登錄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作業；銀行辦理中央登錄債券交易款項之轉帳清算作業，改為利用其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帳戶（即準備金甲戶）辦理。 二、各銀行原在中央銀行國庫局所開之中央登錄公債存款帳戶已配合該項措施之實施予以註銷，爰刪除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該帳戶之存款，可作為實際準備金之規定。 三、另配合將原第四款之款次修正為第三款。

際準備金，以其存放在本行 外匯局之外匯存款為限。	給息。 金融機構就屬於外幣 之應提準備金項目所提實 際準備金，以其存放在本行 外匯局之外匯存款為限。	
-------------------------------------	--	--